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74號

聲請人 宏一新螺旋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隆茂

上聲請人宏一新螺旋槳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購買系爭本行支票之代收入傳票。聲請人所提供之書面證明應注意是否複印清晰可辨聲請人、受款人及票據明細資料。

二、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整。（若已繳費，請郵寄綠色收據聯到院；未繳費者，可參考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，利用規費繳款單繳費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